



常熟理工学院教职工购房享受补贴的具体操作办法

常理工[2006]109号

根据常政发[1999]48号文件和常高专[1999]38号文件及校房改领导小组2004年会议纪要，我校教职工购房享受补贴的内容包括两部分：一部分是常熟市审批的住房补贴，另一部分是我校审批的政策性补贴。

第一条 常熟市审批的住房补贴办法

1. 采用“新人新制度，老人老办法”。“新人新制度”是指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实行按月给补贴的办法；“老人老办法”是指1998年11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实行购房时一次性发放补贴的办法（不购房不能发补贴）。

2. 新职工的按月补贴的计算及发放。新职工的购房补贴按月发放，补贴额不直接发放给个人，而是进入个人住房专项资金帐户，按公积金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。职工在购房时可以提取使用。补贴额的调整严格按照市政府政策执行。

3. 老职工的购房一次性补贴的发放。老职工购买新房，根据本人条件可享受1—2项补贴：即面积补贴和工龄补贴（工龄由人事处核准）。

(1) 面积补贴。计算公式：应计面积补贴金额=140元/平方米/人×（省控标准面积—已购或租公房面积）。其中，省控标准面积为：厅级（含正高级）135M²（建筑面积，下同）、处级（含副高职）110M²、科级（含讲师）90M²、一般干部和职工75M²。

(2) 工龄补贴。凡1993年之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照实际工作年限可以享受工龄补贴（即工龄年限算至1993年）。计算公式：应计工龄补贴金额=3.4元/平方米/人×工龄×（省控标准面积—已购或租公房面积）。

(3) 老职工的购房一次性补贴实行申请审批制度。由本人和单位填写《常熟市职工购房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报市房改办审核同意后发放。

(4) 租赁学校住房的教职工，在领取一次性补贴后，五个月内必须办理公房退租手续。

第二条 我校审批发放的政策性补贴办法

1. 按户发放，若夫妇双方均为本校职工的，不重复计发政策性补贴，但可以按照补贴高的一方计发。

2. 计算公式：应计政策性补贴金额=120元/平方米/户×（省控标准面积—



已购或租公房面积)。

3. 租住或临时借用学校公房的教职工，需退还公房后，才能办理政策性补贴。

4. 退休职工若未享受过住房补贴的，可享受政策性补贴，但不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。

5. 对已享受过购房补贴的教职工，因职务、职称发生变动，若再次购房，可享受学校的政策性补贴的差额部分，但不享受常熟市审批的住房补贴的差额部分。

6. 申请校政策性补贴的教职工，由本人填写《常熟理工学院教职工购房政策性补贴申请审批表》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核准，报学校房改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